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T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6)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 收購目標公司事項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再獲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誠如下文「代價」一段所載，代價股份(即275,000,000股新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7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該協議

日期：2026年7月21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蔡水伙先生(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代價

根據該協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0,5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即275,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後得出，過程中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業務前景與展望；(ii)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iii)由獨立估值師Chay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編製的估值報告，當中發表意見指，根據資產基礎法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公平值約為12.4百萬新元；(iv)誠如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於完成後獲得的裨益；及(v)股份當前市價及近期市況。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與彼此之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再獲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代價」一段所載，代價股份(即275,000,000股新股份)將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相當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4%，以及經代價股份擴大後(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2%。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0.22港元，較：

- (1) 於2026年7月21日(即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22.22%；
- (2) 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港元溢價約22.22%。

先決條件

該協議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完成日期之前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已取得就出售銷售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批准、豁免或同意，以使本公司能夠登記成為所有銷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使該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必要的批准、豁免或同意，以及就根據賣方或目標公司作為訂約方或賣方或目標公司或其各自的資產受其約束的任何文據、合約、文件或協議中，如未取得有關豁免即會構成違約的條款而言必要取得的豁免)，且倘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受條件限制，則有關條件須為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條件；且倘有關條件須在特定日期之前達成，則須為已經達成；且有關批准、豁免、同意或條件之達成須保持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並未被撤回、撤銷或修改。
- (2) 該協議中訂明賣方方面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之處，猶如在完成時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3) 該協議中訂明本公司方面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之處，猶如在完成時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4) 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要求其履行或促使其履行的任何契諾、承諾及協議。
- (5)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嚴重違反該協議項下要求其履行或促使其履行的任何契諾、承諾及協議。
- (6) 本公司及賣方均無接獲關於限制或禁止訂立或落實該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申索、法律行動、禁制令、命令、指示或通知之通知，或就此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追索之通知，或上述任何情形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通知。
- (7) 概無頒佈、修訂或提出任何會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延遲落實該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法律。

- (8) 已取得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必要的所有批准、豁免或同意(包括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報價)，以使賣方能夠登記成為所有代價股份的持有人，並使該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包括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必要的批准、豁免或同意，以及就根據本公司作為訂約方或本公司或其資產受其約束的任何文據、合約、文件或協議中，如未取得有關豁免即會構成違約的條款而言必要的豁免)，且倘任何豁免、同意或批准受條件限制，則有關條件須為令賣方合理滿意的條件；且倘有關條件須在特定日期之前達成，則須為已經達成；且有關批准、豁免、同意或條件之達成須保持有效及具有十足效力，並未被撤回、撤銷或修改。

上述條件應在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以及由該日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內達成(惟根據該協議獲得豁免，則另作別論)。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司或賣方均可全權酌情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立即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倘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或之前落實，則本公司或賣方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各方於該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即時終止，惟(i)任何先前違約行為；及(ii)根據該協議存續並將繼續全面有效及生效的條文項下的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禁售

賣方已同意，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後六(6)個月當日(包括首尾兩日)，賣方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將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提呈發售、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涉及代價股份的期權或購股合約、購買任何涉及代價股份的期權或售股合約、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抵押、設定擔保、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購買或可交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購買任何代價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訂立具有相同效果的交易；

- (b) 訂立任何掉期、對沖或其他交易或安排(包括衍生性交易)，致使向另一方轉讓代價股份所有權所產生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購買或可交換為任何代價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購買任何代價股份的任何證券；
- (c) 訂立任何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導致上述任何情況的交易；或
- (d) 宣佈或公開披露其有任何意向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目標公司股權變動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直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架構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於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		於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的股權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Brave Ocean Limited				
(「Brave Ocean」) ^(附註2)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許旭平先生				
(「許旭平先生」) ^(附註2)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許添城先生				
(「許添城先生」) ^(附註2)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Le Thi Minh Tam女士 ^(附註3)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林慶玲女士 ^(附註4)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高素珍女士(「高女士」) ^(附註5)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許俊傑先生 ^(附註6)	1,050,000,000	75	1,050,000,000	62.69
賣方	—	—	275,000,000	16.42
其他股東	350,000,000	25	350,000,000	20.89
總計	<u>1,400,000,000</u>	<u>100</u>	<u>1,675,000,000</u>	<u>100</u>

附註：

1. 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且代價股份獲悉數配發及發行，且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所有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之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2. 1,050,000,000股股份乃由Brave Ocean持有，而Brave Ocean乃由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執行董事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0%、40%及20%。根據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確認及承諾(「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彼等被視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及一致行動行使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等共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計75%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被視為於Brave Ocea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 Thi Minh Tam女士為許旭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 Thi Minh Tam女士被視為於許旭平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林慶玲女士為許添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慶玲女士被視為於許添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為高女士之子。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通過Brave Ocean於本集團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於其他人士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許旭平先生、許添城先生及高女士各自均確認，自2011年6月17日以來，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務而言，彼等一直為彼此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採納建立共識法達成一致意見，就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有關的所有公司事宜按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層面，以集體身份(由彼等本身及／或透過彼等控制之公司)作出投票(倘適用)，並將持續如此行事。
6. 許俊杰先生為高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俊杰先生被視為於高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完成後，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42%(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本公司預期，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將會繼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2014年7月3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於本公佈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目標公司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8(7)條，有關目標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元 (經審核)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新元 (經審核)
收益	23,815,074	15,931,384
除稅前純利／(純損)	3,911,143	(10,751)
除稅後純利／(純損)	3,249,899	(14,132)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3,841,837新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專門從事結構工程工作及泥水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結構工程工作包括(i)鋼筋混凝土工程(包括鋼筋工程、模板搭建及混凝土工程)；及(ii)預製安裝工程。泥水建築工程包括(i)磚石建築工程；(ii)批盪及找平工程；(iii)鋪瓦工程；及(iv)防水工程。

本集團於新加坡參與多個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公營界別項目包括由新加坡政府部門、法定機構或政府控制實體提出建造的醫院及地鐵站。私營界別項目包括物業開發商推動建造的半導體製造廠房及數據中心，以及業主推動建造的生物製藥廠房。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設於新加坡的建築公司，主營業務為提供建築工程的勞工，同時亦提供一般建築服務。過去六年來，其一直為本集團分包商之一。自2025年以來，目標公司決定調整營運模式，加大調派自有的直接勞工團隊進行自己的建築項目，減少對客戶供應勞工。鑒於改變營運模式及建築項目未能實現預期回報，目標公司的收益由2024年的約23.81百萬新元大幅減少至2025年的約15.93百萬新元。

儘管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於2025年有所下降，本公司仍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整體業務增長及長遠發展，理由如下：

- (1) 目標公司的勞務業務與本集團現有營運互相補足，並能產生業務協同效應。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效能，減低對第三方分包商的依賴，從而實現更好的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
- (2) 目標公司維持着超過140名一般工人的穩定外勞配額，這在新加坡建築業內是一項寶貴且稀缺的資源。將有關配額轉移至本集團，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使其能夠承接較為大型的項目，同時毋需經歷申請新的新加坡工作許可證的冗長程序。
- (3) 目標公司擁有一支實務經驗豐富的工作團隊，負責多項持續進行且涵蓋多個領域的項目，並具備完整的強制性安全、起重及行業特定認證。將有關團隊併入本團，不僅能提升本集團的勞動力，亦能在新加坡監管嚴格的建造環境領域中，大幅加強本集團調動及管理大型建築工程的技術執行能力。

具體而言，目標公司的核心優勢為在鋼筋混凝土及結構工程領域(尤其是鋼筋、木工、起重作業及一般建築活動等方面)擁有熟練工人團隊，其中大部分工人具備建築安全導向課程、樓宇建設監工安全課程、剪式升降台、臂式升降台、索具工及信號員等認證，以及高風險建築活動所需的其他操作能力認證。將目標公司這支熟練的工作團隊併入本集團，將使本集團能夠在複雜的建築環境中保持競爭力，且只需提供相對較少的入職培訓或再培訓。

此外，目標公司約60%的勞動力獲分類為新加坡人力部工作許可證框架項下的高技能(R1)工人。有關工作團隊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營運及財務優勢，因為相較基礎技能(R2)工人，需就高技能工人繳納的外勞徵費較低。此外，新加坡人力部允許僱用的基礎技能(R2)工人的比例設有一般上限，規定高技能(R1)工人至少佔一間公司當中持有新加坡工作許可證的勞動力總數的10%。較高的高技能(R1)工人比例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監管合規能力。

熟練技工短缺以及監管要求日趨嚴格，一直是新加坡建築業持續面對的挑戰。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工作團隊的規模及技術能力將成為本集團一項重要戰略資產。

- (4) 目標公司於新加坡擁有一個倉庫設施，其為重要營運資產。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立即使用該倉庫，取得專用的材料及設備儲存空間，同時減低外部倉儲成本並提升供應鏈效能。
- (5) 於2025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約10.72百萬新元的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5.96百萬新元(包括上述倉庫)以及現金約3.51百萬新元。目標公司仍具備償付能力，且擁有穩健的股本基礎。

從財務管理角度而言，若以現金償付代價，本公司將大幅耗盡現金儲備，並限制可供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使用的營運資金。本公司選擇以股份為基礎的償付方案，則可維持流動性，並使營運資金基礎保持穩健，從而能夠承接更多項目。這種審慎分配資源的做法有助推動本公司的整體增長策略，並能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可為當前及未來業務機遇撥資。此外，發行代價股份有助擴大股東基礎。整體而言，以股份為基礎的代價符合主要管理層利益、維持財務靈活性，並確保符合適用規例，從而支持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代價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未必一定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將具有賦予該詞的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7月21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繳足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新加坡及開曼群島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T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6)；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最後一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之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代價」	指	金額為60,500,000港元的總代價，其將透過本公司按代價股份價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合共275,000,000股新股份
「代價股份價格」	指	每股代價股份0.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適當及合理查詢後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後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500,000股繳足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配發、發行及繳足的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元；
「目標公司」	指	CT Contractor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蔡水伙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TR Holdings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許旭平

香港，2026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旭平先生及許添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維釗博士、鄧智宏先生及王瑤女士。